

第 10 組

全一頁

案號	貨名	數(重)量	DPV	關稅	推貿費	貨物稅	營業稅
<u>(114)逾</u> <u>2339</u>	行李箱	2 PCE (9.3364 KG)					
<u>(114)逾</u> <u>2342-</u> <u>2344</u>	行李箱	6 PCE (27.5542 KG)					
備註：	<p>進口日期：114/04/10 通關號碼/艙號：14P617/SP28、SP14、SP07、SK71 貨物存放地點：<u>萬海</u>海運快遞貨物專區 07-8111026#109 分提單號碼：<u>7678393785、7678407262、7678418086、7678451406</u></p>						
	<p>限制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組貨物由得標人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格證放行進口【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，否則視同放棄】。 2. 如得標人不依前項規定辦理，限制條件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限得標人應於得標次日起 2 個月內原貨原包裝報運出口，限由高雄港（機場）輸出，並由本關派員押運監視裝運出口，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，否則視同放棄。 (2) 本組貨物不得有我國原產地之標示，其出口報單上應註明不得申請退稅。 (3) 得標人須於貨物全部裝船（機）出口後憑出口證明書銷案。 						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組貨物按現狀標售，其詳細品目、內容、新舊程度、保存期限，請投標人自行看貨鑑定，得標後不得異議。 2. 拍賣後得標人提貨時，所需之出倉裝車費(不同倉儲業者另收之吊櫃費)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。 3. 萬海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得標貨物提領作業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9:00-11:30 至下午 13:00-16:00。 						
	<p>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十三條規定:得標人逾提貨期限而未提領者，其逾期提貨每日應徵收之倉庫貯存費依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一徵收。但貯存費之徵收，以不超過貯存物品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。</p>						
	以下空白						